

2022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是海珠区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

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工作。

(6) 组织各街道和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组织指导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科学研究与统计交流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0) 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各街道和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

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提升监测研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支撑。二是坚持在统全统准上下功夫，每月组织街道根据经济平台推送的企业信息开展核查，做到应统尽统。三是坚持为国统计为民调查，全力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为社会各界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统计产品，积极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四是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数据质量核实、执法检查 and 普法宣传力度。五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基层培训指导力度，配齐配强统计专业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部门全年预算 1715.26 万元，决算总支出 1649.7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6.2%。

部门支出按经济分类统计：工资福利支出 1146.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5%；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资本性支出 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根据本部门职能和 2022 年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相关行动

部署，本部门确定的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部门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p>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扛牢统计政治责任，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能力建设，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海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具 体 绩 效 目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我区基本单位清查和名录库维护及统计执法工作	约 5000 个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记账及问卷调查数	每月完成 140 户
			统计资料印制完成情况	印制《海珠统计月报》10 期、《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据表格汇编》4 期、《统计年鉴》2 期
			“四下”企业抽样调查数	不少于 460 户“四下”企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成果应用情况	提供经济运行监测信息及分析，为各级各部门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基本单位调查核实情况	摸清本年度全区基本单位的变动情况，挖掘新增达到“四上”标准的单位
			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2. 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

本部门 2022 年对 13 个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

共涉及资金 28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预算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绩效评价资料，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8.62 分，自评等次为：优。其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合计
指标分值	50	50	100
自评得分	49.62	49	98.62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整体效能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	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运行成本	合计
指标分值	50	3	4	4	15	10	10	4	100
自评得分	49.62	3	4	4	15	10	9	4	98.62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监测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根据预测情况和上报情况测算GDP走势。完成 1-3 季度GDP、琶洲地区、琶洲试验区、五大主导产业、六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街道五大行业GDP等核算工作。二是印发2021年《海珠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海珠统计信息》2021年增刊及2022年第1-13期；一、二、三季度《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据表格汇编》；发布《广州市海珠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稳中求进谋发展 凝心聚力再出发——“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三是努力挖潜，做好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新增“四上”企业169家，“四上”企业数达4300家；组织各街道对市局下发的195家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组织各街道完成7000余家单位实地核查工作。四是有序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每月按时按质完成14个调查小区、140户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五是组织召开在统企业年报培训会议和街道统计员培训会议，培训人次达2000人次以上。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1528.39万元，比上年减少178.14万元，下降10.44%，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2. 预算执行。

2022年部门决算1649.7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1.36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一是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

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财政拨款预算指标均由区财政局另行下达；二是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3. 信息公开。

本部门于2022年2月16日于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6日公开部门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区财政要求。

4. 绩效管理。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紧密结合2022年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我局充分发挥履职效能，全面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采购管理。

2022年本部门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规则，按照预算批复，及时发布采购意向及做好合同签订、备案等政府采购工作。争取做到对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全部采购份额100%。

6. 资产管理。

对于固定资产没有定期盘点，我局已立刻整改，并制定相应制度规范资产管理和处置行为。

7. 运行成本。

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10.75万元，实际支出110.6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9%，反映我局较好地控制日常机构运

行支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支出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年底受重大疫情影响，部份调查结算工作被推迟，拉低了预算完成率。

2. 绩效指标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原因是没有形成一个科学完整可持续的绩效指标库。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落实好中央、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推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一是建立预案，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同时开展，加强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充分运用数字财政，实行开支进度预警。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加强个性指标体系框架建设，探索确定共性指标的标准值，逐步建立起一个科学完整可持续的绩效指标库。